

備註章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函

地址：704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

聯絡人：李坤泰

電話：06-2514526分機362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gh12ui12@mail.tnssh.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二中教字第1150200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115A200422_1_12083143775.pdf)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有關本校承辦114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『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』Google Gemini應用與分享—南區第一場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並依本權責給予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年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工作坊時間、地點及授課講師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13時至17時10分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弘道樓2樓會議室，採實體方式辦理。

(三)講師：彰化縣三春國小黃奕豪教師。

三、參加人員及其交通費和代課鐘點費：

(一)參加人員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，以臺南市高中職師長優先錄取。

(二)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：由原服務單位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支應。

四、錄取總額：

(一)30人，審核通過後發送錄取通知，敬請留意電子信箱或



國教署數推辦官網。

(二)國教署數推辦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8bK6pj>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單<https://reurl.cc/VmrL8y>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專案助理。

(一)聯絡電話：06-2514526分機361（高小姐）、362（吳先生、李先生）。

(二)電子郵件：elearning@mail.tnssh.tn.edu.tw。

七、檢附本研習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含附件）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)（含附件）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（含附件）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（含附件）、本校資訊科技學科中心（含附件）、本校新興科技教育聯盟計畫（含附件）、本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

電文
2026/02/12
12:15:04
交換章

